

七旬“护苗人”邵必贵

十八载法治耕耘照亮童心

□本报通讯员 胡国翼

2024年底,北京人民大会堂,霍山县关工委主任邵必贵捧起了“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奖牌。这位77岁的老人,以18年如一日的坚守,将心血倾注于青少年法治教育,守护万千幼苗成长,这份荣誉正是对他最好的褒奖。

红色根脉 使命源于血脉传承

邵必贵出身霍山革命家庭,祖辈中两位先烈、三位红军。2007年,从县人大常委会退休的他,毅然扛起县关工委主任重担。“我是党员,得为孩子们做点事”,尽管起步面临人手不足、经费紧张、经验匮乏等困难,他从未退缩。

法润新苗 创新普法守护成长

深知传统说教式普法效果有限,邵必贵提出:“必须创新,让法治教育‘活’起来!”

他牵头组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宣讲团,并担任团长,带领“五老”、红领巾、共青团队伍走进学校、企业,结合红色家史与工作经历,将革命历史、社会发展与法治知识生动融合。

为了让法治意识真正入脑入心,邵必贵特别注重体验式教育。他推动并坚持了八年的“看守所法治警示教育”活动,成为霍山普法教育的一张名片。学生走进高墙,目睹铁窗生活,震撼远超课堂。霍山职业学校一名学生在观后感中写道:“这里让我懂得法律的威严、自由的珍贵。”此外,“老少同行动送法进校园”等活动常年开展,10所学校建起法治教育资源教室,法治种子悄然生根。

面对困境中的问题少年,邵必贵始终坚信:“一次援手或许能改变一生。”未成年人傅某因家庭贫困被迫犯罪,邵必贵奔走为其争取司法救助,在其缓刑期间常上门谈心。得知傅某对电商感兴趣,他自掏腰包资助1000元让其参加培训。如今,傅某开起网店,收入稳定,还能带爷爷奶奶旅游。

心灯不灭 奉献精神照亮前路

18年付出换来累累硕果。邵必贵个人荣获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全国“最美五老”等称号;霍山县关工委获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蝉联四届“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据了解,霍山县连续17年在校生活零犯罪,连续16年获全国综治先进县,两次捧回象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荣誉的“长安杯”。

辉煌背后是默默牺牲。老伴病重时,他白天忙碌工作,夜晚赶往医院。但他的精神也感

染了家人,儿子儿媳都主动加入关心下一代的志愿者队伍。

多年来,邵必贵作红色法治报告超500场,受教育青少年达30多万人次。他拒收所有讲课费,奖金全部捐给贫困儿童。中国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张苏军评价:“他把工作当成毕生事业,是全国关工委战线的榜样。”

这份榜样的力量,如同星火燎原,在霍山大地汇聚成守护幼苗的磅礴合力。在他的感召下,全县7500名“五老”人员积极发挥余热,各级部门协同联动,全社会共同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氛围日益浓厚。

如今,77岁的邵必贵仍坚守岗位。当被问及何时会停下脚步时,他的回答朴素而坚定:“只要还有一个孩子需要我,我就不会停下。”这位年逾古稀的“护苗人”,正用爱与法治的光芒,照亮青少年的前路。

检察干警普法学前教育



6月24日至25日,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齐云西路幼儿园,为200余名家长及教职工解读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通过案例讲解依法育儿知识,让每一株幼苗在法治的滋养下茁壮成长,向阳而生。

本报通讯员 王靖明 摄

宁国探索“监检协作”
公益诉讼新路径

本报讯(通讯员 周婉溶)为深化监督协作、创新公益诉讼路径,日前,宁国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签署《关于建立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关于建立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构建起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常态化协作体系。

两《办法》明确,人民检察院依托人大、政协监督支持,紧扣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与群众关切的公益受损问题,从涉及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中筛选公益诉讼线索,实施统一登记、审查与案件转化;同时,梳理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中的系统治理对策,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转化为监督建议或提案,实现监督资源的双向流动与效能提升。

在协作机制设计上,两《办法》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委员会办公室与市检察院共同牵头,协同推进日常转化工作。此外,市检察院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或“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全程参与线索提报、听证评议等公益诉讼办案环节,为专业监督提供智力支持。

据悉,宁国市人民检察院将全力推动两《办法》落地,强化跨部门沟通协作,深化线索移送与办案联动,以监督合力提升公益诉讼质效,为区域法治建设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田间会诊”
化解经年积怨

□本报通讯员 杨新月

皖北平原麦浪翻滚,在蚌埠市马城镇前郭村,一场因田埂放水引发的邻里纠纷,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多元调解后终得和解。72岁的官老汉与58岁的潘大娘,从对簿公堂到握手言和,演绎了一段“情法解心结”的基层治理故事。

6月15日,小麦收割后的焦渴土地上,官老汉发现潘大娘扒开自家田埂引水,双方激烈争执中,潘大娘咬伤官老汉左臂,经鉴定为轻微伤。派出所四次调解未果,潘大娘被行政拘留7日并罚款600元,官老汉就赔偿问题诉至禹会区法院,双方矛盾升级,甚至再次申请伤情鉴定。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禹会区法院法官迟郑国及时把握鉴定“空窗期”,联合综治中心、派出所、村居微法庭等组成多元解纷小组,在村委会开展“田间会诊”。小组发现,表面的赔偿争议下,是两家经年累月的灌溉纠纷和互不相让的积怨。

考虑到双方积怨已深,小组采用“背对背”调解法:向官老汉释明民法典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以“远亲不如近邻”疏导情绪;向潘大娘强调法律责任,引导换位思考。经过大半天沟通,潘大娘将赔偿金额从1.7万元增至1.8万元,官老汉接受和解,双方当场签署协议,约定“一次性解决,再无争议”。

调解不仅止于赔偿,多元解纷小组推动村委会成立“田埂监督小组”,定期巡查灌溉秩序,并计划制订《农田灌溉公约》。走出村委会,清风拂过麦浪,官老汉手臂的月牙形疤痕仍在,却不再是怨恨的印记——这场联动调解,既修补了皮肉之伤,更化解了两家心头的“田埂心结”。

从田间地头的冲突到司法调解的温情,这起案件展现了基层治理中“情为线、法为针”的解纷智慧,让法治阳光与邻里温情共同浸润皖北平原的田间地头。

清网护鸟



7月2日至14日,祁门县司法局塔坊司法所开展“清网护鸟”宣传,入户宣讲野生动物保护法,以案例警示张网捕鸟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捕鸟行为。活动覆盖6个村,发放手册1500份。

本报通讯员 仰朝霜 江慧 摄

“扫黄打非”普法宣传



连日来,萧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上街头,开展“扫黄打非”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结合实际案例,向群众普及“扫黄打非”相关法律法规,清晰阐释涉“黄”涉“非”违法犯罪行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各类非法有害出版物及信息,共同维护健康的社会文化环境。

本报通讯员 李思贤 摄

阜阳法援“三箭齐发”惠民生

□本报通讯员 吴永好 陈其磊

今年以来,阜阳市法律援助中心紧扣民生实事目标任务,以“扩面、提速、强基”为抓手提升服务质效,推动法律援助从“兜底保障”向“普惠优享”升级。截至6月30日,中心已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08件,同比增长44%,提前完成全年任务数的65%,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超半”。

扩面 从“应援尽援”到“应优尽优”

市法律援助中心放宽经济困难标准,将农民工讨薪、残疾人维权、家暴受害人保护等情形纳入“免审即援”范围,联合工会、妇联、残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实现重点群体“三优先”(优先受理、指派、

办理),相关案件平均办理周期缩短30%。数据显示,上半年农民工讨薪案件占比19.5%,妇女儿童维权案件同比增长21.2%。

提速 从“窗口受理”到“指尖申请”

中心推行“线上+线下”双轨服务。线上依托“皖事通”“安徽法律服务网”实现法律援助全流程“掌上办”,线下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平均审批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特殊群体可享“预约上门”服务。据统计,上半年线上申请量占比41%,群众满意率达100%,"12348"热线日均接听量170余通。

强基 让法律援助“触手可及”

创新开展“法援惠民生”“法律援助苗”系列活动,组建律师志愿服务团走进社区、乡村、企业,针对青少年、农民工等群体推出情景式普法课堂和案式宣传手册,将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案例。上半年累计开展宣传活动12场次,发放资料6400余份,解答咨询450余人次。

据了解,阜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将深化“法援+调解、仲裁、检察院支持起诉”等联动机制,持续推动法律援助从“兜底保障”向“普惠优享”升级,成为群众排忧解难的“贴心人”。

检察公益诉讼消除饮用水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刘婉莹)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现制现售饮用水作为新型商业零售模式应运而生。日前,临泉县人民检察院在“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中发现,县城内多处小区现制现售直饮水存在证照不全、虚假宣传、水质不达标、漏缴水资源费等不规范经营情形,饮用水安全面临隐患。

今年3月,临泉县检察院联合市监局、

卫健委、住建局等行政机关召开座谈会,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与整改目标,并制发检察建议,针对证照不全、虚假宣传、水质不达标、漏缴水资源费等违规行为展开监督。

行政机关完成整改回复后,为确保监管实效,今年6月,县检察院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前期发现问题的6家小区净水机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整改后的设备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检察院邀请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跟进调查,确认所有涉案问题均已整改到位,系统整治成效显著。

饮用水安全事关千家万户。临泉县检察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通过公益诉讼职能开展专项监督,联合行政机关破解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难题,形成司法与执法合力,切实守护群众安全饮水的“最后一公里”。

歙县“三字诀”赋能政法工作现代化

□本报通讯员 汪亚舟

近年来,歙县县委政法委紧扣“全、新、实”三字要求,创新推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提质增效,以高质量理论武装赋能政法工作现代化,取得显著成效。

制度求“全”,夯实学习根基。歙县县委政法委构建常态化长效学习机制,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组长负责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审定计划、确定专题、主持学习。年度学习计划围绕核心内容分专题推进,确保学习紧跟理论创新步伐。政法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带头讲;中心组成员全员表率,出勤率持续保持100%,营造浓厚研学氛围。

形式求“新”,激活学习动能。为破解

理论学习“枯燥化”难题,县委政法委创新多元学习模式。中心组成员主动“走出去”,到中青班、村干班及联系点开展宣讲,在互动讲学中深化对平安建设、基层治理的理解;组织党员干部走进“三示馆”“家风家训馆”开展沉浸式教学,强化党性锤炼;依托学习强国、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微学习”,推送精选理论文章、视频,利用碎片化时间拓宽学习广度,提升学习实效。

运用求“实”,深化成果转化。歙县县委政法委坚持以学促干,推动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政法实践效能。提升治理效能,以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核心,整合资源打造基层治理指挥中枢,运用“两函

“两单一书”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全链条解决”。筑牢反诈防线,压实责任链条,督办“无诈村(社区)”建设,深化“金盾护民”行动。通过线上线下宣传与警银协作,成功拦截资金130余万元,今年全县电诈发案损失同比下降30.8%。护航经济发展,优化法治护航中心功能,设立“天平护企工作室”,审结涉企案件539件(标的额2.28亿元)。畅通企业家沟通渠道,做实“爱企日”品牌,组织法律服务团队开展“法治体检”,为企业精准纾困。

歙县县委政法委以“全、新、实”系统化举措,推动理论学习与政法实践深度融合,为县域高质量发展筑牢政法保障。

界首警方关爱特殊群体



日前,界首警方特邀巡警大队民警辅警走进辖区残联服务中心,分工协作帮助打扫校舍卫生,并同步开展“守护特殊群体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王庆 摄